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函号		ZCSP-汉滨区-2025-00482	
项目名称		汉滨区大竹园镇严家沟、严小沟及马泥沟3处废水应急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1,976,237.27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汉滨区大竹园镇严家沟、严小沟及马泥沟3处废水应急处	1,976,237.27	1	项	1,976,237.27	2.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开展水质处理工作。2.2乙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运行维护合同的约束，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乙方应保障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请生态环境部门甲方审批。2.3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对污水处理站实施实时监控，指定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并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妥善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应按照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预案，减少损失。2.4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数据及资料。2.5乙方应派驻现场运营人员，及时开展污水设施、设备的机修、检测与维护工作，保障污水管路畅通、设施运转正常，确保污水站废水排放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在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能力范围内，因乙方运营不规范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致使受到有关单位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2.6乙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最终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因违反	

		理设施运 维服务项 目					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2.7 乙方负责厂（站）内污 水收集管网的疏通、养 护、维修及清污处置工 作。2.8设备出现故障 时，乙方应及时组织施 工单位进行检修，尽快 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 运行，并按程序向生态 环境部门甲方报备。 2.9乙方不得擅自闲置 或停运污水处理设施， 禁止人为损坏已建污水 治理设施。如因管理不 善导致污水处理设施长 期无法正常运行，或乙 方故意损坏污水设备致 使设备大修的，甲方有 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 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 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2.10 乙方应采取必要 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 理。运行中发生设施设 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 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 部责任，及时采取有效 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 失，并立即报告甲 方。考核方式：由甲 方对乙方运营服务进行 考核，考核标准实行百 分制，日常监管和年度 考核相结合，总分不低 于90分，考核不扣减相 关费用；总分低于等于 90分、高于等于80分， 乙方应对考核指出问题 制定并上报整改方案， 限期整改；总分低于80 分，甲方将有权解除服 务合同，扣除当年10% 的运维费作为违约金； 总分低于70分，直接解 除服务合同，扣除当年 20%的运维费作为违约 金。
2							
3							
4							
5							